**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桃溪院区血透中心设备竞争性磋商办法**

根据我院桃溪院区建设需求及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次磋商流程，请各潜在供应商按要求准备资料并参与。

一、响应文件组成响应要求

1.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（加盖鲜章）；

2.具有法人签字并盖公司鲜章的授权委托书，法人到场的需准备法人身份证原件；

3.产品技术资料六份（一正五副），含产品参数、型号等产品信息（加盖鲜章）；

4.产品资料彩页，包含产品整体图片；

5.报价函

二、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投标报价 | 30分 |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价格权值（30%） ×100 （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 |
| 产品适用性 | 50 分 | 评审小组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产品进行适用性评审：  1、完全满足招标产品技术参数,得40分;  2、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，直至扣完。  3、须提供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，并附设备彩页及产品说明书予以证明,一项不满足扣5分,扣完为止。 |
| 业绩 | 10分 | 提供近三年内已完成销售业绩,每提供 1个有效业绩的得 5分,满分 10分。**（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）** 不提供不得分 |
| 售后保障 | 10分 | 提供3小时内到场维修服务得10分，每增加1小时减一分。（提供售后保障承诺函，如供应商未按承诺时间进行服务，采购人有权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10%标准拒付货款） |

三、磋商流程

1.评审小组根据现场情况，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。磋商内容包括：报价、 技术要求、交货期、交货地点、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、服务等。

2.响应文件的澄清: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、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，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、说明或者纠正；供应商的的澄清、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。

3.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磋商情况，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（该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），并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。

5.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、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， 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。

6.磋商过程中，评审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。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要求的，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。

7.磋商过程中，若遇到本磋商办法未有预见、或目前法律、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， 则由评审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集体商议决定。

8.评审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，按照“评分标准”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，并编写评审报告。

四、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标准 | 供应商名称1 | 供应商名称2 | ······ |
| 投标报价30分 |  |  |  |
| 产品适用性50分 |  |  |  |
| 业绩10分 |  |  |  |
| 售后保障10分 | 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  |